

#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21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建平先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15万股,占总股本的0.05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2362%	IPO前取得: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建平	50,000	0.0337%	2019/11/29—2020/1/13	13.11—17.60	2019年10月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建平	不超过:81500股	不超过:0.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500股	2020/1/13/21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陈建平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人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4、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 大豪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5/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11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3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6,151,7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753,376.42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5/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轻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建军、吴海宏、孙雪雁、谭庆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进行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企划证券部。  
联系部门:公司企划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9248942,59248940  
特此公告。

大豪科技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 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0-23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度回购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65港元/股(含)的条件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购汇108,390,444.64港元。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020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自2020年4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4月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13,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24日至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购买最高价为3.33港元/股,最低价为2.96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484,890.65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自2020年4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0年4月28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67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2.997%,购买最高价为3.33港元/股,最低价为2.45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4,518,101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进展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八、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首次回购股份2,705,700股,2020年4月22日—28日回购股份30,967,350股,均超过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41,578股的25%(即260,395股),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回购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股价已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与公司的内在价值较大程度上不相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另外,B股的流动性较低,成交量较小。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公司将视视市场情况继续推进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19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置宣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置宣化”)持有公司股份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置宣化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3,192,142股,占其持股比例为77.73%。新置宣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83,581,636股,占其持股比例为51.19%。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置宣化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7日,新置宣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新置宣化	80,262,230	13.7	63,192,142	57,192,142	78.73%	10.81%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	23,289,230	23,289,230	29.17%	3.98%	0	38,974,575
天风睿盈	7,612,034	1.3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93,581,636	93,581,636	51.19%	16.01%	0	38,974,575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后,新置宣化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新置宣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550,000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比例16.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5%,融资余额为14,62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331,696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比例2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5%,融资余额为27,996万元。新置宣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二)截止披露日,控股股东新置宣化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行业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2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行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存在筹划及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0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会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4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出了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公告文件》。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现就前述已公告文件中的预留份额的相关内容作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确定归属的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后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提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人才战略及参加对象的考核结果提出归属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预留份额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未来3年公司业绩情况及参加对象个人考核情况,逐步确定具体的归属对象及数量。当期确认归属的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归属确认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方可行权,公司不再针对该部分份额权益设置考核归属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0-临011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陈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陈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冬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增补职工监事工作。  
陈冬冬先生是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冬冬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000万元至-16,000万元。  
二、若公司于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20-047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20)皖民终143号的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诉人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与公司证券认购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诉国购控股未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约定的履行认购义务一案,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案件一审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9-083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编号为2019-105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判决情况  
经审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审判。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19 公司债代码:122381 公司债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3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解散清算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2019-067),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大唐煤业”)解散清算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江煤大唐煤业转来余渝水渝水区人民法院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江煤大唐煤业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公司退回全部初始投资成本1300万元,按出资比例分得剩余货币资金11.37万元。  
江煤大唐煤业注销已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减少的变化,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